

中山火炬开发区2014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决算数	说明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133.76	
2、公务接待费	423.24	
3、公务用车费	591.64	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504.18	
公务用车购置	87.46	我区公车大多数采购于2002年，很多已达到报废年限，基本为报废一台购买一台，因此公车购置费有所增长
合 计	1,148.64	

备注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公务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

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